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年8月份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8月27日下午2時30整

貳、會議地點:本府北棟303會議室

參、主持人:縣長兼召集人周春米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紀錄:陳冠嘉

伍、會議結論:

編號(1) 113年7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摘要分析

一、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相關各局處及各鄉鎮公所全力響應交通部「交通安全月」活動。

編號(2) A1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及工程改善情形

- 一、林佐鼎委員:簡報第14頁中,呈現各 A1事故地點的歷 史事故紀錄,是目前其他縣市沒有的作法,值得肯定, 建議未來應就歷史紀錄的事故型態進一步分析,以深 入檢視事故發生原因及改善作為的成效。
- 二、楊秘書長慶哲:第五案琉球鄉肚仔坪路段,改善工程 相對簡單,請琉球鄉公所儘速完成。
- 三、主席裁示:請秘書組發文予琉球鄉公所要求儘速完改善並副本給鄉長室,下次會議請鄉長出席參加。

編號(3) 鄉鎮市公所策進作為報告及警察局配合執法情形

- 一、楊秘書長慶哲:各公所於平日例行巡路作業,若已發現標誌標線磨損嚴重的情形,即應盡速完成修復改善, 降低可能發生道安事件之風險。
- 二、林佐鼎委員:以簡報中第25頁為例,復興路案說明無

改善建議,但其照片中顯示出行人道諸多尚待改善之 處;環河路案之工程改善後照片應以正面型態呈現, 以利檢閱及判斷。

三、主席裁示:請各公所依秘書長及委員建議辦理相關權責業務。

編號(4) 專案報告

- 一、林佐鼎委員:標誌標線改善應以「讓用路人嚴格遵守」為基礎,不能讓用路人在錯誤中學習,故不能以教育作為出發點。而簡報中第39頁相關案例應屬創新作為,並不符合標誌標線設計,建議未來不應貿然推動示範,應遵循規範向交通部提報完成申請試辦程序,避免引發不必要的困擾,甚至成為國賠問題。
- 二、工務處:目前已請各鄉鎮市公所進行責權範圍進行全面性的標誌標線盤點,預計9月20日前完成,後續本處將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判斷改善方式,並預計於下個月邀請顧問公司辦理鄉鎮市公所業務人員標誌標線相關新設置規則的教育訓練,以提昇其專業知能。
- 三、主席裁示:請相關路權單位加速盤點,並請秘書長督 導統籌改善。

編號(5) 屏東縣道安問題深入研析與改善建議說明

一、林佐鼎委員:以簡報中第40頁為例,建議應明確羅列 出各行政區之缺失及改善建議,以加速相關權責單位 的辦理。

二、李明聰教授:

1. 各鄉鎮市的工作重點以及熱點的列舉很重要,建議

各道安及公所相關業務同仁,善用交通部資訊平臺工具。

2. A1事故會勘應導入路口檢核系統,系統性的瞭解路口可能存在的問題,以利一致性完整改善。

三、主席裁示:

- 依據高屏澎區域研究中心的分析報告,執行上已有明確的方向,請各路權單位就各自權責自主進行檢視及改善,各與會單位應自主策進相關作為及落實到位,如東港鎮及萬丹鄉的宣傳。
- 請秘書長邀集工務處、交通隊及交旅處就分析報告報告各列一個重點區,研商未來應如何更有效率的推動及執行。

陸、 散會(下午3時40分)。